

平安附加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附加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提供基本及可选两部分责任，各责任详细描述见附件 1。您在投保“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相应的“可选部分”保险责任的一项或两项进行投保。

	具体责任
基本部分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可选部分	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由此导致的身故、伤残除外);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猝死。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1 保险责任”、“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8.6 医院”、“8.9 合理医疗费用”、“8.12 住院”、“附表”。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等待期

无等待期。

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日数} / \text{当期日数})$ 。其中，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投保对象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举例

投保人为符合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投保了“平安附加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选择的保险责任，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方案及保险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责任	约定的方案	保险预期利益演示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与意外身故共用保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依照该标准伤残项目评定为 9 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20%，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约定的

		方案，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2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与意外伤残共用保 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约定的方案，在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2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8 万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本公司就此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后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1 万元，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约定的方案，给付该责任受益人 1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重要提示:

1. 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 实际各项保险金理赔，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被保险人每一类交通意外事故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

附件 1

合同中的交通意外伤害包括以下 4 种情形交通意外伤害，您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具体以投保时约定为准：

-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基本部分

1.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A.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B.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约定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每一类交通意外伤害下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该类交通意外伤害对应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可选部分

1. 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因该交通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我们就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的90%给付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而造成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每一类交通意外伤害下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我们在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我们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在交通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2. 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乘以约定的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一类交通意外伤害的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日数达到 180 日时，该类交通意外伤害的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